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吳春香

電話：037-559875

傳真：037-370798

電子郵件：wu23327596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30233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曆春節期間之道路服務1件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處為維護明（114）年度農曆春節期間之道路服務品質及整體交通順暢，本縣轄內道路自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16日止，除因應民生需求（需經專簽核准）及緊急搶修挖掘案件或道路養護創封做業者外，實施道路禁（限）挖及淨空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10月17日府工道字第1130225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該號函影本1份，請依函示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線身藝東繪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張志慶

電話：037-558035

傳真：037-374235

電子郵件：ching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30225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明(114)年度農曆春節期間之道路服務品質及整體交通順暢，本縣轄內道路自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16止，除因應民生需求(需經專簽核准)及緊急搶修挖掘案件或道路養護刨封作業外，實施道路禁(限)挖及淨空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」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(含副本單位)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，以維護旨揭春節期間車輛通行順暢：
 - (一)請各管線單位於旨揭禁挖期間前，派員先行勘查，若有道路挖掘工程，請儘速修復路面保持平整及復原標線，未下地孔蓋亦應予以下地20公分或調整至與路面齊平。
 - (二)請各路權單位派員巡查道路，如有道路坑洞、路面孔蓋不平整者，請儘速改善妥處。
 - (三)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先行檢視，如有道路側溝或邊坡改善、拓寬等工程，請於旨揭禁挖期間前，通知承包商撤離位於道路中央之施工圍籬、夜間警示燈、交通錐等措施，並修復路面保持平整及復原標線；位於道路側邊之

公用事業科 113/10/18



1136828351



交通維持措施，如夜間警示燈、施工圍籬、鐵板等，則請檢視設施是否完善、落實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、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、楊技佐承翰、陳臨時工程助理員政壕

2024/10/18 文
10:07:07 章

